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：106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

承辦人：施偉仁

電話：02-23767134

傳真：02-27365061

電子信箱：swj00510@ti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09日

發文字號：智著字第102000821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詢著作權法第53條「其他視、聽覺認知有障礙者」相關疑義一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立法委員楊玉欣國會辦公室102年10月3日傳真辦理。
- 二、按人類接觸資訊之媒介不外乎藉助其視覺及聽覺，故著作權法第53條之合理使用規定，係以視覺及聽覺喪失、受損、或因故無法閱聽之障礙者為對象，不問障礙之種類。因此，著作權法第53條所謂「其他視、聽覺認知有障礙者」，自包含腦性麻痺、多重障礙、罕見疾病或其他因素導致對視覺、聽覺認知產生困難者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楊玉欣國會辦公室

副本：教育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、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

2013-10-09
15:08:13



1020008217